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86號

原告 陳又慈

訴訟代理人 顏福松律師

鄭智元律師

被告 永盛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豪

被告 周玉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當事人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

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64,580元。 理由：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6,595,439元(計算式：25,800,000元+516,000元+279,439元=26,595,439元)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,000,000元，上開先、備位聲明請求間相互應為選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6,595,4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4,580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被告永盛不動產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告周玉卿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，以確認被告是否經合法代理及有無當事人能力。又若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，與起訴狀所列住所址不同，併按相異址數補提出相應之起訴狀(含證物)份數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